

禁诉令的近期发展

Ian Chetwood 和 Reema Shour, Ince & Co LLP

作为一种济助的禁诉令

依据英国法律，在一方向外国法院对另一方提起违反英国排他管辖权条款或仲裁协定的诉讼时，另一方可通过两种主要的济助予以反驳。

第一种济助是向外地的受诉法院申请搁置或终止诉讼。这涉及到要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双方就解决纠纷地点的协议。然而，起初将排他管辖条款或仲裁协定写入合同的目的之一，就是避免须要参与到外国法院诉讼中。并且，并不能保证外国法院一定会批准搁置或终止诉讼的请求或在考虑案情之前决定其管辖权问题。

第二种选择是向英国法院申请禁诉令，以制止违反排他管辖条款或仲裁协定的一方继续进行外国法院诉讼。该命令是针对违约方，而非针对外国法院。该种情形下，基于双方应遵守合约的原则（除非有非常有力的相反理由），英国法院倾向于准许此项申请。因此，基于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是一种违约行为，或外国法院诉讼属于无理取闹、滥诉权，这种禁制令是可行的。

然而，欧盟法院（“ECJ”）在Turnerv. Crovit¹和Front Comor²中的判决结果，使得英国法院颁布禁诉令的权力在欧盟布鲁塞尔法规³和卢加诺公约的框架内受到限制。

在Turnerv. Crovit 案中，欧盟法院裁定英国法院颁布的一项目的为了禁止违反排他管辖条款在其他欧盟国家（西班牙）范围内提起诉讼的禁诉令，违反了布鲁塞尔法规。该禁诉令对第一个受诉法院自主决定其管辖权的权利进行无法接受的干涉。

在Front Comor案中，争议点在于，相同的禁令是否适用于用来制止违反仲裁协议的禁制令。根据第1(2)(d)条，布鲁塞尔法规不适用于仲裁，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由（于缔约国之间）1958年纽约公约规定。本案中，英国法院颁下了禁诉令来制止违反伦敦仲裁协议的意大利诉讼。但是，根据欧盟法院的观点，禁诉令于此种情况不被容许。基于在欧盟其他成员国进行诉讼是违反仲裁协议而颁下禁止诉讼的禁制令，被认为是违反了布鲁塞尔法规。因为其认为，这样的禁制令与不同成员国法院应对彼此的法律制度给予互信的原则背道而驰，而布鲁塞尔法规就是基于此原则形成的。

因此，禁诉令在欧洲范围内是不受认可的，但为限制在欧盟以外区域违反排他管辖权条款或仲裁协定的情况，其在英国法院仍然可行。

布鲁塞尔法规的重铸和欧盟的其他发展

¹ 法规 44/2001——提供了一系列在欧盟范围内审理民商事争议的统一法院规则

² 案件C-159/02 [2004] ECR I-3565

³ WestTankers 与 Allianz SpA 及他人, 2009, 案件 C-185/07

不仅是因为Front Comor案的判决，布鲁塞尔法规被更改——“重铸”后的布鲁塞尔法规（1215/2012/EU）于2015年1月10日生效。此处虽无法对该法规所有修改部分进行讨论，但第1(2)(d)条中的仲裁例外在修订后的第12条前言中予以澄清，基本上确认了成员国法院可将争议交由仲裁，可搁置或终止诉讼并裁定仲裁协定是否无效、失效、不起作用或无法执行；成员国法院没有义务等待另一成员国法院对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作出判决，即使该法院是第一个受诉法院；并且当有成员国法院的判决与仲裁裁决冲突，欧盟成员国都可以根据纽约公约执行该仲裁裁决。

对于存在冲突的不同法院的诉讼，重铸后的法规规定，即使他国法院先受诉，欧盟成员国法院也可因赋予其独享管辖权的排他管辖条款享有自主决定其管辖权的优先权利；其他成员国法院必须搁置诉讼，直到排他管辖条款选择的法院确定自己没有管辖权为止。

重铸的布鲁塞尔法规没有明确涉及禁诉令，故未来针对违反仲裁协议而发出的禁诉令在欧盟范围内是否可获允许尚不确定。Gazprom OAO 一案中总法律顾问（Advocate General, “AG”）在2014年12月4日发表的意见⁴值得关注，因为其中包含了AG有关支持仲裁的法院是否能够避免布鲁塞尔法规的限制并确保仲裁协议有效性的看法。在本文撰写期间，Gazprom 在欧盟法院的案件仍悬而未决，判决预计将在2015年5月13日左右作出，但欧盟法院甚少偏离一位AG的意见。

Gazprom中的相关合同约定斯德哥尔摩仲裁，但合同一方却在立陶宛法院提起诉讼。另一方获得以仲裁裁决形式颁布的禁诉令后，便在立陶宛寻求依据纽约公约执行该仲裁裁决。立陶宛法院将该争议提交至欧盟法院，询问其是否能够拒绝承认一份限制其在自己管辖范围内行使裁判权利的仲裁裁决。该案 AG的意见参考了重铸后的布鲁塞尔法规（即使提出该意见时，重铸法规尚未生效），因此预示了欧盟法院未来会如何处理禁诉令。

AG声称，虽然可以想象立陶宛法院的问题将不被受理，但他仍会按照这些问题可被受理的情况行事。值得注意的是，AG考虑了Front Comor案的判决并且表明，本案中（由英国法院）发布的禁诉令与重铸后的法规是兼容的，因为关于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诉讼不属于法规规范的范围。此外，由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不在重铸后的法规规范的范围，Gazprom案件中以仲裁裁决的形式做出的禁诉令同样不属于重铸后法规规范的范围。AG认为，无论如何Gazprom一案都可与Front Comor案作出区别，因它是一个仲裁裁决（而非法院颁布的禁诉令），因此其承认与执行受纽约公约而非布鲁塞尔法规的规范。AG还补充道，纽约公约下并没有任何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去拒绝承认和执行一个限制法院就其自身管辖权作出判决的仲裁裁决。

欧盟法院对Gazprom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判决对欧盟成员国法院（和仲裁法庭）发布禁诉命令的影响，仍在等待结果。同时，英国法院在近期的一些判决中，也仍在继续诠释其在欧盟以外颁布禁诉令的权力范围，其中一些判决在下文中会重点阐述。

⁴ C-536/13

禁诉令的继续使用—英国法院如何诠释其权力范围

支持仲裁协议

2013年⁵，对业界来说，达到了看似相当明显的结果：英国最高法院裁定英国法院有权对欧盟以外的诉讼颁布禁诉令，从而防止违反仲裁协议，即使并没有进行中的仲裁程序或双方还没有提起仲裁的任何意向。在该案中，合同规定伦敦仲裁并需遵循ICC（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认为仲裁条款无效，并拒绝搁置其诉讼程序。英国最高法院支持英国高等法院颁布的禁诉令，并且确认法院的权力延伸到通过颁布禁诉令执行仲裁协议的反方面，即使并没有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仲裁程序。

在Golden Endurance案⁶中，原告要求赔偿毁损货物，英国商事法院同意就摩洛哥法院审理的某些提单违反伦敦海事仲裁协会（LMAA）仲裁条款的诉讼颁布禁诉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货物相同的情况下，其他提单中规定了英国法院享有非专属管辖权，法院对此却拒绝颁布禁诉令（如果这些提单中含有专属管辖权条款，情况将有可能不一样-见下文）。

在Yusuf Cepnioglu案⁷中，因发生搁浅和船舶全损，承租人依据土耳其法律赋予第三方直接向保险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向土耳其法院提起了针对船东保赔协会（P&I Club）的诉讼。因P&I保单中规定在伦敦仲裁，P&I Club从英国商事法院获得禁诉令。直接行动的权利是指执行在协会和其成员间的保险合同的权利，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求偿权。由于承租人想要行使一项源于法律和仲裁条款的合同权利，则承租人本身必须尊遵从合同中的法律和仲裁条款⁸。

2012年⁹，上诉法院维持了一项针对非仲裁协议当事人的禁诉令，该仲裁协议包含在基于贷款协议所出具的担保中，担保公司和依照贷款协议获得贷款的公司是受共同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贷款协议当事方公司的股东在俄罗斯法院提起了担保无效的诉讼后，上诉法院认同商事法院的观点，认为在俄罗斯提起的诉讼是无理取闹、滥用诉权，因为担保公司和已获贷款的公司股东实际上以串通的方式阻止发放贷款的银行对该担保提起仲裁。

保留英国排他管辖权协议

在Impala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 v. Wanxian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一案¹⁰中，在中国法院提起的诉讼违反了英国排他管辖权协议。被告辩称，由于缺乏交互强制执行判决的安排，任何英国法院的判决将或可能不会在中国得到执行，因此英国法院不应该颁发或维持禁诉令。被告并没有引用任何案例当中裁定上述论点为足够理由去拒绝颁下制止对英国排他管辖权条款违

⁵ Ust-Kamenogorsk Hydropower Plant ISC 诉 AES Ust-Kamenogorsk Hydropower Plant LLP (2013) UKSC 35

⁶ Golden Endurance Shipping SA 诉 RMA Watanya SA 等[2014] EWHC3917 (Comm)

⁷ 船东互助保赔协会（卢森堡）诉 Containerships Denizcilik Nakliyat Ve Ticaret AS [2015] EWHC 258 (Comm)

⁸ 这项决定最近被上诉法院在 Prestige 中引证并批准[2015] EWCA Civ 333

⁹ Joint Stock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Ingoststrakh Investments 诉 BNP Paribas SA[2012]

¹⁰ [2015] EWHC 811 (Comm)

反的禁诉令。法庭裁定，这个论点很难成为一个足够的理由，不单因为双方同意排他管辖权条款的时候已经可以预见判决不能被执行的风险，更加因为双方不应该被容许偏离他们在合约中列明的司法管辖权。

英国法院对于因应排他管辖权条款而颁布禁诉令，而对应非排他性管辖条款时的不同态度，在BNP Paribas SA v. Anchorage Capital Europe LLP and others案件¹¹中最为明显。本案系某一对冲基金公司根据银行业务条款使用的协议向一家银行展开诉讼。对冲基金公司在纽约法院展开了诉讼，双方就银行业务条款中管辖权条款规定的英国法院享有排他管辖权还是非专属管辖权存在争议。法院裁定，依据该条款的真意解释，就对冲基金公司提出的申索而言，管辖权条款是排他的，但是银行可以在其他地方提起诉讼。因此，法庭颁下了针对纽约诉讼的禁诉令。如果法院裁定管辖权条款对双方都是非专属的，判决很有可能会是另外一个结果。

结论

重铸后的布鲁塞尔法规第12条前言对排除仲裁的阐明以及AG在Gazprom案中意见的综合作用，重启了关于欧盟未来是否会允许通过颁布禁诉令来制止违反仲裁协议的情形的讨论。

AG在Gazprom案中指出，在该案中提请欧盟法院裁定的问题应该不被受理。但假设欧盟法院会认为这些问题是恰当的提请，AG认为，法院和仲裁庭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仲裁的同时，无须违反重铸后的布鲁塞尔法规。欧盟法院在2015年5月份对Gazprom案件作出的判决中究竟会如何看待所有这些事情，我们拭目以待。

与此同时，上文阐述的判决表明，英国的禁诉令作为制止在非欧盟地区提起诉讼的一种方式，仍然有效。

¹¹ [2013] EWHC 3073